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522,059.2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53,769.28 元后，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0,855,867.89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24,404,770.72 元，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7,719,387.1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39,841,9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390,515.4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独立董事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